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4.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0 號函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迄今，福利互助金專戶收支不平衡，導致入不敷出，乃調升市府補助額每人每年至新臺幣 1,000 元，以資因應。另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32057 號函備查附帶意見，刪除第十三條條文贅字，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10 日第 7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該自治條例現行法全部條文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刊登公告公布。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福利互助金專戶收支不平衡，導致入不敷出，乃調升市府補助額每人每年至新臺幣一千元，以資因應。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院臺法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二〇五七號函備查附帶意見，刪除第十三條條文贅字，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修正為「一千元」。
（第十條第一項）
-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刪除贅字「表」。（第十三條第三項）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u>一千元</u>為限。</p> <p>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p> <p>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p>	<p>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u>八百</u>元為限。</p> <p>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p> <p>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p>	<p>一、依據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本市義勇人員(民防、義警、義交、義刑、輔警、義消)得申請福利互助之給付項目計有：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失能互助、喪葬互助(含互助人本人及眷屬)。</p> <p>二、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經費主要來源，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三項相關規定略以，除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之外，市府補助義勇人員經費每人每年最高額八百元，而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時，由市府籌措財源支應。</p> <p>三、因福利互助費極度仰賴市府補助及籌措財源支應，加以民防法將民防人員年齡上限提高為七十歲，致使相關申請給付案件增多，造成福利互助金專戶收支不平衡，入不敷出。</p> <p>四、為免每年度均須簽請額度外預算，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修正有關市府法定每人每年補助經費最高額由「八百」元修正為「一千」元。</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院臺法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二〇五七號函備查附帶意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條文，刪除贅字「表」。</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p>	<p>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	--	--

警政08-101-2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高市府四維警民字第1000060362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0934942000號令修正
第12、13、14、18、19、24條
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1034963200號令修正第10條

- 第一條 為增進本市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指一般義警、山地義警、交通義警、女子義警、社區輔警及刑事義警。
本市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 第四條 為審議及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福利互助事項，應組成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以主管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前項受益人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之；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 第七條 本市義勇人員應於入隊時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 第八條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
- 第九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 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

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及互助經費收支明細，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者；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五條 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及轉報互助會複審，並於經查明屬實後給付。

第十六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療院所為限。但因車禍、腦溢血或其他重大傷病須急救治療者，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以補助三日內之醫療費用為限。但因病情嚴重，需超過三日，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其給付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醫療費用：全額給付。
- 二、病房費用：以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三、輸血費用：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給付其輸血費用，其餘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前項各款之事由，互助人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及子女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互助給付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如已參加公保或勞保、機關學校其他福利互助，並由機關學校負擔部分經費者，不再重複給付。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互助給付，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給付者，應自出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福利互助之申請人逾前項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給付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福利互助金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給付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審核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

(一)建請主管機關盤點及檢討實際供作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之土地及空間，適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以保障市民近用公園及安全保障之權益。

(二)請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之子法，研議公園內設施開放認養。

復 文 字 號：114.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1 號函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但屬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府 114 年 3 月 4 日第 7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敬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內部組織調整，原公園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制，新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爰配合修正第二條規定。另配合本府交通局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機關改制修正管理機關。（第二條）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公園之管理機關為<u>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u>。但屬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機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p> <p><u>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u></p> <p><u>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u></p>	<p>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制，新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處罰之。</p>	<p>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害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p>	<p>配合本府交通局修正法規名稱。</p>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
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但屬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1753103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高市府工養處字第10771906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873746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5408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11785162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樹冠覆蓋面積，指綠覆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 四、施工計畫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

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末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

（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 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 四、隨地便溺。
- 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 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 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 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乞討。
- 二、赤身露體。
- 三、隨地吐痰。
-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
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14.6.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42000012 號函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及其管理範圍如下：
- 一、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
 - 二、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公園之各該機關：其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
 - 三、本府各機關：其所屬管轄範圍。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其相關公共設施。
-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府 114 年 3 月 4 日第 7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敬請貴會審議。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原公園及行道樹植栽之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制，新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爰配合內部組織調整進行修正。另為促進本自治條例保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功能，增列道路、公園、綠地、苗圃以外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並賦予管理機關裁罰權限。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列道路、公園、綠地、苗圃以外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第二條)
 - (二)明定公共設施範圍。(第三條)
 - (三)修正裁罰機關為管理機關。(第六條、第七條)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及其管理範圍如下：</p> <p>一、<u>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u>：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p> <p>二、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公園之各該機關：其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p> <p>三、<u>本府各機關</u>：其所屬管轄範圍</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u>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u>。</p> <p>二、<u>經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u>：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p>	<p>一、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制，新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酌修第二項各款用語，以明確各該機關之管理範疇。</p> <p>二、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本府各機關為管理機關，管理所屬管轄範圍內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範圍內之樹木花草及其相關公共設施。</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p>	<p>明確規定本條例所稱之公共設施，係指與樹木花草相關者。</p>
<p>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管理機關之權責，落實管養合一，爰修正由管理機關裁處罰鍰。</p>
<p>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管理機關之權責，落實管養合一，爰修正由管理機關裁處罰鍰。</p>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及其管理範圍如下：

一、主管機關所屬公園處：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

二、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公園之各該機關：其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

三、本府各機關：其所屬管轄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範圍內之樹木花草及其相關公共設施。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175331500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經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
-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
-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
-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